

博士班研究生(一般生)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

97.2.11 訂，104.8，106.8 修訂

- 一、指導教師一位：本所專任教師，專任老師收滿後，名額才得釋放給合聘教師。
- 二、指導老師之選擇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1. 當年或隔年有院外（科技部或國衛院）的研究計畫支持。
 2. 過去三年內有著作發表在國際期刊（如 SCI）
- 三、研究生應於博一下學期結束前（隔年三月底前）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繳至所辦。
- 四、每位教師指導本所就學學生總人數：
 1. 依本所創所宗旨，指導老師指導一般生中必得指導在職生
 2. 指導碩士班一般生(一人以 0.5 計算)及博士班一般生，總數不得超過 5 人(含)
 3. 共同指導博士班則折半計算
 4. 同時段指導在職生與一般生的比率不得少於 1.5：1
 5. 每二年得收一名博班一般生(不得累計)。
 6. 總數上限不包含依”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”通過之學生
 7. 它系所教師指導本所一般生，務必要參與本所教學事務
- 五、指導教授之認定由所長召集小所會通過確認。